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李滿春、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林宏孟(內部稽核主管)、謝碧霞
(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7 至 9 頁)。

113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3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
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
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0 至 12 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1,973 萬 2,699 元，
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3 年度已認列避險利益
為新台幣 47 萬 9,11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13 至 14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訂定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時程（詳如附件四，第 15 至 22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令規定，本公司應於 116 年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 115 年永續資訊，據此擬訂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詳如附件五，第 23 至 36 頁），並已執行第一階段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初步辨認現行永續資訊與永續揭露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等事項，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5 億 5,987 萬 6,867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按 113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11 萬 9,754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55 萬 9,877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467 萬 9,631 元，

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4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4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第 37 至 60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第 61 至 65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八，第 66 至 69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副總經理報告 113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4 億 9,018 萬 5,054 元，茲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第 70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4年6月20日召開114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召開114年股東常會，並自114年4月22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4年4月14日起至4月23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6 萬 3,000 元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四點九，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u>」。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第7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 6 億 6,5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6 億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美金 1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避險性) 中期放款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 3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 2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綜合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短期綜合暨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4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 12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